

「民族黨」出賣香港利益 依法禁止運作不容再拖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民族黨」早前參加香港外國記者會(FCC)舉辦的午餐會,不斷「催谷」港獨聲勢,挑戰特區政府權威,更意圖藉國際反華勢力圍攻香港與中國,為其個人及組織謀取更多的政治籌碼。但事實是,陳浩天的做法只會更加彰顯其「港獨」真面目,向特朗普發信借經濟話題說事無法起到任何作用,特朗普沒有權利撤銷香港和中國在世貿的成員地位。「民族黨」的卑劣手段不可能得逞,當前維護香港經濟與國家整體利益是關鍵,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勢在必行、不容再拖。

「港獨」成反華勢力圍剿中國慣招

「香港民族黨」過去就不斷勾結外國組織,為其不斷落實「港獨」行動爭取更多輿論支持。而在擬禁止「民族黨」運作的消息公佈後,英外交部與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就不斷聲援「民族黨」,另有外國政客和組織不斷發聲。陳浩天作為違法組織的召集人,能夠一再藉着國外反華勢

力的各種支持,不斷坐大影響,試圖推高「港獨」影響力,這足以引起社會各界的警惕。國外勢力的支持,是本地「港獨」違法行徑屢禁不止的關鍵因素所在。而「港獨」也漸發展成為國際反華勢力藉機挑戰國家安全底線、阻礙國家發展與崛起的慣用「招式」之一。

當前中美貿易爭執本就愈演愈烈,港商也受其影響,正積極尋求對策,爭取更好的應對解決之道。然而「民族黨」卻反其道而行之,主動要求美國取消香港的世貿身份。這種只顧個人利益罔顧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行徑,一來不負責任,損害港人根本利益;二來更突顯出其荒謬可笑的思維。「民族黨」有關訴求或為香港帶來沉重關稅,結果將是打擊本地經濟競爭力,對每一家港企都造成衝擊。

以損港利益謀個人政治本錢不可取

世貿成立以來不斷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刺激全球貿易量不斷增加。而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支持多邊貿易制度,反對任何不符合世貿協議的貿易限制措施。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是單獨的關

稅地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作為成員,並與世貿眾多成員經濟體維持經貿關係。因基本法所賦予香港的地位,世界各地貿易組織得以與香港建立經貿往來,並因此受惠。一直以來香港提供的自由、開放、公平、高效的營商環境,倍受國際企業的稱讚。這是香港長期以來不斷發展,所取得的來之不易的成果,應得到持續的支持與維護。

上月保安局給予「民族黨」申訴期,當前陳浩天卻手段百出不斷鼓吹「港獨」,更向特朗普發信,要求取消香港世貿地位,這不僅是對香港及國家利益的破壞,更是罔顧香港長期發展所積累的競爭力與優勢,罔顧當前國際經濟發展大勢,是鼠目寸光、井底之蛙之舉。港人不應因有關「港獨」組織屬於小部分人士的行徑而輕視其惡劣後果。尤其當前港人能夠看到,國外反華勢力聲援「港獨」,借此干涉國家內政打擊中國的發展與崛起。社會各界不能放鬆警惕,應嚴格把關守護香港整體利益,而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勢在必行,不容再拖。

FCC不應成為公然播「獨」的「法外之地」

蘇長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不理會外交部、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強烈反對,強行為「港獨」分子陳浩天提供「播獨」場地。會後,該會署理主席 Victor Mallet 仍辯稱播「獨」演講是正常活動,又搬出基本法中提到港人擁有言論自由,稱不同意見的人都擁有權發聲。陳浩天等「港獨」分子違憲、違法,FCC竟然提供場地予「港獨」分子播「獨」,從法理角度看,FCC的行為與言論自由無關,而是等同於「港獨」的共犯。「香港民族黨」、陳浩天及FCC的行為,已經遠遠超出他們所謂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結社自由的範疇。世界上對這三種自由最寬泛的解釋也不可能包含肆意違法、肆意煽動分裂國家的自由。特區政府應依法懲治「港獨」組織及其活動,依法規管協助「港獨」的活動。絕不應允許此類公然違法播「獨」,分裂國家的行徑在香港肆無忌憚地橫行。

基本法規定港人有言論自由,但絕不能選擇性地解讀基本法。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來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來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為一個在港的外國人組織,FCC的行為已經抵觸了憲法和基本法的底線,絕對不能接受。FCC這次堅持逆法理而行的背後,顯示境外敵對勢力,正試圖以所謂言論自由,利用FCC在香港構建一個為「港獨」分子發

聲的平台和堡壘。「香港民族黨」和陳浩天是有組織、有行動地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他們的行為已涉嫌違反香港刑事法律。陳浩天這次的所謂演講,不但利用FCC的平台大肆宣傳「港獨」,赤裸裸地聲稱香港的「主權」必須由香港人掌握,指達到這目的的唯一方法就是「港獨」,更公然鼓吹「台獨」、「藏獨」、「疆獨」、「蒙獨」合作,並稱未來出路包括「加強與美國合作」,並且對香港作出制裁云云。而FCC明知「香港民族黨」和陳浩天意欲何為,不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特區政府警告,一意孤行邀請陳浩天發表演講,這個行為是在協助煽動分裂國家,在法律上也是違法。

是次陳浩天的演講以「香港民族主義:中國管治下的政治正確指南」為題,其演講內容涉及「民族黨」的理念和實際的行動,其言語有機會引起民眾對政府的仇恨,煽動民眾對政府產生不滿,已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FCC更直播了整個演講,同樣已經觸犯了相關法律。因此,FCC已涉嫌違反租約條款,政府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政府應依法收回該物業,及追討FCC所造成的損失,以儆效尤。

FCC絕對不應成為「法外之地」。FCC為「港獨」分子搭台「造勢」,嚴重傷害了中國人民感情。香港政府應盡快考慮就23條立法,在反對「港獨」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不能夠沒限度讓讓用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而從事直接損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利益、國家安全的行為,對「港獨」應零容忍、零妥協,絕不允許「港獨」勢力和FCC踩紅線、越底線、分裂國家、踐踏國家主權。

港澳居民居住證是「一國兩制」典範

林丹陽 北京港澳學人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生



■發放居住證將大大便利港人融入內地生活。

的資格。實際上,很多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未必會永久定居內地,因此如果直接向他們發放內地居民身份證而無需他們放棄港澳居民的身份,一方面會混淆了港澳居民和內地居民的不同身份,不符合「一國兩制」精神,另一方面也與現行的法律相抵觸,可能會產生相關的法律問題。

因此,中央政府這次推出的居住證,確實是解決這一難題的一個很巧妙的方案。居住證的推出,一方面維護了「一國」的統一性,符合憲法第33條所規定的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都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的內容,真正賦予了在內地生活、工作、求學的港澳居民以完整的國民身份和國民待遇;另一方面也仍然體現並保障了「兩制」的差異,明確對內地居民與港澳居民的身份進行了區分,不會破壞基本法對於港澳居民身份的規定。同時,用居住證來實現內地居民身份證的諸多功能,也就避免了向港澳居民直接發放內地居民身份證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綜上所述,港澳居民居住證的推出,堪稱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一個創造性的典範,應該為中央政府以及有關部門的智慧點讚。

近日,國務院新聞辦召開記者會,宣佈將會在9月1日實施《港澳台居民居住證頒發辦法》,屆時持有有效回鄉證的港澳居民,只要在內地居住半年以上,並且有穩定就業、穩定居所或在內地讀書,都可以在當地申請居住證,享受「3項權利、6項基本公共服務和9項便利」。

這項舉措引發了香港社會的熱議,政壇人士以及傳媒都集中在討論居住證的作用和便利之處。而筆者以為,居住證的推出,不但是一項改善在內地生活和工作的港澳居民待遇的突破性措施,從更深層次來講還是中央政府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一個典範案例。

實際上,讓在內地生活和工作的港澳居民擁有和內地居民一樣的身份證明,已經不是什麼新鮮的建議,很多研究機構、香港政黨近年來都有討論過相關的方案。北京港澳學人研究中心在2017年發表的《內地高校港澳學生就業研究》比較了包括直接向所有擁有回鄉證的港澳居民發放內地居民身份證、向長期居住內地的合資格港澳居民發放內地居民身份證以及逐步改善通行證持有者權利在內的三種方案的可行性,最終明確提出向長期居住內地的合資格港澳居民發放內地居民身份證的建議。香港建制派政黨民建聯2018年訪問廣東省與相關領導會面時提交的《先行先試落實國民待遇建議書》,也建議在廣東省先行先試,放寬有關規定,向在廣東省定居的港人發放內地身份證明。但是,縱觀這些建議,核心都在於向港澳居民直接發放內地居民的身份證,這實際上就忽略了「一國兩制」的精神以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在「一國兩制」之下,基本法對於香港居民和澳門居民的身份作出了明確界定,與內地居民的身份有着明顯的區別。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身份證法》第二條和第九條的規定,如果港澳居民想申請內地居民身份證,則必須放棄現有的港澳居民身份,遷入內地定居,同時向戶籍管理機關進行戶口登記,才能擁有內地居民的身份,符合申請國民身份證

堅決抵制任何機構包庇播「獨」

何俊賢 香港漁民團體聯合會會長 香港農業聯合會會長 立法會(漁農界)議員



日前,香港外國記者會(下稱:FCC)在各方強烈勸諭之下,仍然以所謂「言論自由」之名,邀請「港獨」慣犯陳浩天散播「港獨」言論。惹來廣大市民的齊聲譴責批評,並嚴正要求政府收回現時以廉價租予FCC的會址。就此,反對派反指各方對FCC的譴責是打壓所謂「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筆者認為公然播「獨」已嚴重抵觸國家和人民的底線,反對派的曲意維護更加是豈有此理。故必須在此嚴厲批評譴責,以正視聽!

FCC會址屬於政府物業,目前的租約直至2023年初,而FCC每月則繳交55萬元的租金並負責維修費用,被認為是政府「賣大包」。有反對派立即指有關租金並非廉租,但試問如今又豈有可能以55萬元的租金在中環黃金地段租用如此偌大的空間?有媒體更引述地產代理指,假如將現址作公開投標,可租到每月80萬至100萬租金包維修費,有否受到優待相信也呼之欲出。不過筆者必須強調,「宣獨」本身即是違反國家《憲法》及基本法,即使FCC付出天文數字的租金

也不會成為可以容忍的理由。FCC公然在政府物業邀請「港獨」分子入屋播「獨」,就有如某君在你家頭公然侮辱你為「東亞病夫」以後,還跟你說他有「言論自由」。今天的中國已非19世紀貧弱的中國。FCC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作為一個重視國家主權且「有骨氣」的政府,實在有必要作出正面的回應,立即考慮取消FCC的租約。

不過,日防夜防,「家賊」難防。反對派的行為,就誠如某君在你家中途侮辱你的家人,而這位名叫「反對派」的所謂「家人」反過來指你批評某君破壞言論自由。觀乎這些反對派中人多年來的行徑,筆者早已不奢望此輩中人對國家及香港的發展有所貢獻,只是萬萬想不到此輩人居然擺出如此「洋奴」嘴臉。市民必須認清這一個二個反對派「家賊」,並予以強烈批評及提防,否則這些「家賊」必將是播「獨」的最佳保護傘。而政府亦須加緊採取行動,制訂一套完善的「防獨」辦法,對「港獨」零容忍,否則任何容許和遷就,均勢必會成為更多「暗獨」團體的溫床,讓「港獨」有死灰復燃之機。

國家主權安全不容FCC冒犯

陳平 新社聯副會長



外國記者會(FCC)公然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引起社會各界強烈不滿,特區政府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連日來亦多次批評外國記者會的安排不恰當,對國家的主權和安全構成冒犯,踐踏「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精神。

「香港民族黨」是一個鼓吹「香港獨立」的政黨,其言行經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底線,在公開場合,對公眾發表鼓動分裂國家的言論,這已經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更何況「香港民族黨」並不是止於言論層次,而是成立組織,並發展分部分滲透至學校的學生組織,鼓吹暴力和仇恨,這些行為本身已超越了法律所容許的限度,嚴重衝擊國家的主權和安全。外國記者會邀請陳浩天在午餐會發表演說,在政治上和法律上也是非常不恰當的,亦為「一國兩制」所不容。另外,外國記者會此舉亦有挑戰國際法之嫌,根據

1970年10月24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指出:「每一國均享有充分主權之應有權利、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得侵犯,每一國均有權利自由選擇並發展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等。」這是吸取二次世界大戰及之前,國與國之間以武力解決爭端的弊端,在聯合國的維持之下,任何國家的領土和主權完整應得到尊重。外國記者會現在卻公然主張分裂中國主權、破壞「一國兩制」的代表人物在會址進行演說,任由國家主權安全遭受踐踏,為陳浩天唱戲搭台,政府及社會各界絕不能視若無睹,忍氣吞聲。

有權利必有義務。傳媒作為「無冕皇帝」,監察輿情的公權力的前設是遵守當地法律和政治底線,以及尊重民情。更何況,外國記者會的會址屬於政府物業,容許陳浩天在政府物業內播「獨」違反租約規定,難怪有愈來愈多團體建議港府收回外國記者會的用地了。

參觀「共享偉大榮光」展覽有感

方潤華

筆者日前有幸獲邀擔任由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的《「共享偉大榮光」——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港澳同胞參與改革開放奉獻祖國大型圖片展覽》主禮嘉賓,參與這一城中盛事,深感榮幸,當日能與特首林鄭月娥等一眾嘉賓共同見證及分享祖國改革開放的偉大成果,心潮澎湃、感慨萬千。

過去40年,中華兒女在幾代領導人的率領下,頑強拼搏,銳意進取,創造了舉世矚目之成就,作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不僅解決了老百姓溫飽問題,選對世界經濟增長作出了重要貢獻,正如習近平主席總結這40年歷史征程時指出,「改革開放不僅深刻改變了中國,也深刻影響了世界」。

此次展覽讓讀者回顧中國40年前後的歷史里程,緬懷「改革開放總設計師」鄧小平先生,他務求開創中華民族復興大業之門的卓越遠見及堅定信念,使中國從此走向建設特色社會主義的道路。鄧公確實是二十世紀中國最偉大、最傑出的政治家之一,大多數海內外華人對他尊崇和景仰,因此人民感謝他,永誌不忘鄧公的豐功偉績。

此次展覽中也提到多位對經濟開放大貢獻的先行者,包括:第一個在內地設廠的曹光彪先生、投資內地第一人霍英東先生及中國第一批中外合資實業家唐翔

千、郭鶴年、包玉剛、伍沾德、李嘉誠、李兆基、鄭裕彤等多位工商業界賢達,他們在祖國改革開放初期率先到內地投資興業,開創了許多個港商參與祖國建設的「第一次」,丹心報國的赤誠為改革開放注入了動力,起到良好示範作用。

筆者已年逾90,也是當年歷史的見證者,一向提倡飲水思源、不忘感恩的中華傳統。記憶所及亦想提一提對中國經濟振興及金融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另一批港人,曾擔任香港交易所主席的李業廣先生及多位證券界賢達,改革開放初期他們分別向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等市領導人及國家財政、經濟發展部門的負責官員倡議,可仿效香港在重要省市設立證券交易所,搞活金融市場;還有對土地之地契分割、樓宇分層出售模式的。根據筆者估計上述兩個創新計劃,為中國引進資金或帶來收益效應數以幾億美元(40年複息增長),造就中國今時的經濟地位及國家建設新面貌。

回顧40年波瀾壯闊的改革進程,香港的發展與祖國息息相關,我們不僅是「貢獻者」,更是「受惠者」。隨着「一帶一路」的推廣和大灣區計劃的實施,香港發展能否更上一層樓,關鍵是看大家能否把握這千載難逢的機會。